

平远县第一小学 E 栋教学楼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第一小学 E 栋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由平发改投审【2022】174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远县第一小学，招标人为平远县第一小学，建设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原平远县第一小学 E 栋教学楼（D 级危房），新建一栋六层教学楼及相关附属工程，并打通一条消防通道。

2.2 招标范围：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7976053.52 元（含暂估价 881294.39 元）；

2.4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

2.5 建设工期：19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现场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3.4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力度，拟任本工程的施工员1名、质检员（质量员）1名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

备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5 信誉要求：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8日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免费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4.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2月23日0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9时3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3月15日9时15分至2023年3月15日9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3年3月15日9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第二小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38329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城中路4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